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添益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添益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释义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并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分别等于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释义

一、特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时或在学校（释义三）、医院发生火灾时，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

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三、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